

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##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從事動物科技之研究、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、諮詢、驗證及檢驗等工作。
- (二) 本所創新育成、產學研發、科技智權管理及移轉、業界服務、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業務。
- (三) 其他基於法人許可登記目的或本所組織章程所明訂之業務。

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本所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契約書或報名表等內容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；2.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；3. 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本所所在地、本所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處所所在地。
- (三) 對象：本所所轄各組/室/中心、本所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。
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所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得向本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得向本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(四) 得隨時透過本所提供之聯絡管道(如：電洽本所個資保護委員會聯絡專線(037)585-657、書面郵寄或親洽等)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所於接獲台端通知並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##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

經 貴所向受告知人(以下簡稱本人)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所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